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註冊費暨幼兒園餐點費及學雜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仁鄉民字第 1080005633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仁鄉民字第 1090016861 號令頒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仁鄉民字第 1100010097 號令頒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仁鄉民字第 1110008849 號令頒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仁鄉民字第 1120015940 號函頒布

- 一、為落實本鄉教育福利政策，減輕家長對子女之教育負擔，改善家庭生計，提升生活品質、配合中央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使鄉內學子安心就學，期勉學子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指導單位為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主辦單位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協辦單位為埔里國中、宏仁國中、北梅國中、台中市梨山國中小、本鄉各國小、幼兒園(包含本鄉、埔里區、台中市梨山地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註冊費(包含學用品代辦費)：補助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期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 (二)幼兒園午餐點心費、學雜費：(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 四、補助對象：
 - (一)須設籍本鄉：每年度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以前設籍且繼續設籍本鄉之幼兒園至國中並符合以下三點說明之學童。
 1. 國中學童：以學區為主，就讀本鄉仁愛國中及埔里國中、宏仁國中、北梅國中及台中市梨山國中小國中部學生。
 2. 國小學童：就讀本鄉及台中市梨山國中小國小部學生。
 3. 幼兒園(包含公私立幼稚園、準公共化幼兒園及托兒所)學童：就讀本鄉、埔里區、台中市梨山地區幼兒園，滿二足歲(每年度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滿兩足歲)之學童。
 - (二)寄居兒童之限制：
 1. 須寄居於監護人或本身三親等以內家屬戶內；學童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鄉者不在此限【需補附父母或監護人戶籍資料】。
 2. 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前於原學校連續就讀一學年以上者父母或監護人未設籍本鄉得申請本補助，國小新生於轄內學校附設幼兒園連續就讀一學年以上、國中新生於轄內學區國小連續就讀一學年以上之學童，亦得申請本補助。
- 五、實施期間：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申請資料(由學校統一造冊申請)
 - (一)學校單位提報資料：
 1. 正本繳費收據(影本者請加蓋正本相符戳章及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2. 請款領據
 3. 學校切結書
 4. 申請名冊
 5. 申請明細表
 - (二)學生家長提供資料
 1. 學生家長切結書(填妥切結人資料後完成簽名及核章)
 2. 三個月內新式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是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者請加蓋正本相符戳章及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領本補助，若併同請領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合計申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並須檢附家長切結書。
- (二) 家長切結書立切結書人應為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如非監護人家屬請校方於切結書上敘明其關係並由學校承辦人員核章。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
 2. 重複申領者。
 3.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者。
 4. 冒名頂替者。
 5.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者
- (四) 如受補助學生經查有上列情形屬實，將函文通知其家長，限期至本所繳回補助之款項，副本函送申請學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 (五) 參照教育部針對「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就讀「準公共化機制幼兒園」至少可獲得 3 萬元補助，其補助優於原民會，依據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 3 歲及 4 歲原住民幼兒，應適用於教育部前開計畫擇優補助，不得重複申領原民會相關補助；就讀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化機制之私立幼兒園，仍可依上開要點向原民會申領補助。
- (六) 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略以，本所「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且扣除他項單位補助，申領總額不超過本所法定上限。

八、送審及撥核：

- (一) 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學生，統一由學校造冊申請，經初審後逕送本所申請。
- (二) 各申請單位經本所審查通過後，由本所財主單位開立支票匯款至各校(園)，倘逕行撥款至非農會帳戶者，學校單位須自行負擔新臺幣六十元整。

九、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本要點編列總經費計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整，自本所自籌財源自每年度預算科目 51130010301 國民教育項下支應(詳如附件三)

十、預期效益：

- (一) 促使學子接受完整國民義務教育並養成良好學習習慣，減少中輟學生與青少年問題。
- (二) 減輕家庭經濟壓力，提升家庭生活品質，重視學校與家庭教育。

附件一：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兒所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最高額度(補助額度不得多於實際繳費金額)	
			原補助金額	修正後補助金額
午餐點心費	2 足歲至入學前學童		5,500	5,000
學雜費(包含學費、材料費、活動費等費用)	非原住民族學童	入學當年度由教育部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童	3,000	2,500
		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未滿 5 歲之學童	8,500	8,000
	原住民族學童	入學當年度由教育部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童	3,000	2,500
		入學當學年度已申領原住民補助之學童	0	0
		入學當學年度未申領原住民補助之學童	8,500	8,000

附件二：準公共幼兒園補助金額一覽表

出生胎次	最高額度(補助額度不得多於實際繳費金額)	
	原最高額度	修正後最高額度
第一胎及第二胎	14, 000	13, 000
第三胎以上	9, 000	7, 500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0	0

附件三：本要點經費來源一覽表

編號	受助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原單價	修正後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國中	註冊費 (包含學用品代辦費)	人	348	1,000	1,500	522,000	1. 仁愛國中及埔里國中、宏仁國中、北梅國中及台中市梨山國中小國中部學生。 2. 174 人X2 學期
2	國小	註冊費 (包含學用品代辦費)	人	1,400	1,000	1,500	2,100,000	1. 就讀本鄉及台中市梨山國中小國小部學生。 2. 700 人X2 學期
3	幼兒園(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兒所)	午餐點心費	人	300	5,000		1,500,000	1. 2 足歲至入學前學童。 2. 150 人X2 學期
4	幼兒園(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兒所)	學雜費	人	100	2,500		250,000	1. 入學當學年度由教育部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童(大班) 2. 50 人X2 學期
5	幼兒園(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兒所)	學雜費	人	200	8,000		1,600,000	1. 入學當學年度未申領原住民補助之學童(幼幼班) 2. 100 人X2 學期
6	準公共化幼兒園	月費	人	176	13,000		2,288,000	88 人X2 學期
7	準公共化幼兒園	月費	人	32	7,500		240,000	16 人X2 學期
合計							8500,000	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